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会〔2020〕17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全省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选拔 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教育局，雄安新区改发局，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步伐，着力造就一批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根据《河北省会计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冀财会

〔2012〕39号)等有关规定,决定选拔培养一批学术类高端会计人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我省辖区内各有关财经类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和审计研究、教学的人员。

二、选拔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会计科研、教育事业。

2. 在高等院校或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单位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等相关领域科研和教学工作,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3. 拥有博士学位(或在读博士)且讲师(含讲师)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研究能力、创新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4. 最近5年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会计、财务、审计等相关领域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的S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主持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奖项;或以本人为第一负责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社科成果奖项或中国会计学会奖项。

5. 具备熟练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方面交流的能力。

6.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2 周岁(出生日期在 1978 年 4 月 1 日以后)。

有关重点院校会计院(系)的负责人,年龄可适度放宽。在高校系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员,选拔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组织申报

个人自愿申请、单位考察推荐,或由两位会计学教授就学术研究成果及研究潜力等情况进行推荐。各位申请者或推荐人选按要求如实填写《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详见附件 1),经所在单位复核审查同意盖章(或取得专家推荐意见)后,将申请表、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装订成册,连同 2 张 2 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并上报。省属单位申请者或推荐人选的纸质材料请于 5 月 29 日前邮寄至省财政厅会计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各市申请者或推荐人选的材料报各市财政局,请各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将汇总表(详见附件 2)和个人材料报省财政厅会计处。

四、笔试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范围包括经济理论基础、专业理论(分会计、审计、财务三个方向)和专业英语。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面试

笔试结束后，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确定参加选拔面试的候选人名单。面试名单将在河北省财政信息网予以公布，并通知考生本人。面试时间 20 分钟，主要考察自我认知、综合分析能力与研究潜能、语言表达与沟通协调能力、仪表举止和气质风度等。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确定培训对象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和资料审核情况，综合评定确定培养人选名单，在河北省财政信息网予以公示并无异议后，书面通知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和本人。

七、培养方式及地点

培养分为集中培训和跟踪培训两个部分，培养周期为三年。培训地点主要为国内著名财经类大学、经济发达城市或港澳地区；授课教师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教授或有关专业领域人士；跟踪培训实行在职学习、实践考查与课题研究相结合，对学员的在职学习、实践、研究等情况实行跟踪管理；对学员培养期间按规定提交的学习心得体会、专业论文、研究报告作业及考勤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学员要定期向培训管理部门报送学习总结、专业论文、调研报告、案例研究报告等，提升学员教学水平、学术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经过3年培养，学员考核合格后授予“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证书”，并享受相关政策。具体开学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八、其他

请各市财政局、教育局及有关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选拔，尤其要面向省、市会计领军（高端）人才进行宣传发动，为申请人参与选拔考试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人：尚立军 祁常亮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泰华街48号河北省财政厅会计处

联系电话：0311-86773314、86773317

电子邮箱：cztkjc@163.com

- 附件：1. 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
2. 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报名信息统计表



本人将会同有关部门，于近日联合赴津、鲁、豫三省，就
开展主要关系单位、同乡等开展工作，期间将接受采访，特此
声明。

附件八

附件八：主要关系单位及负责人名单。附件八由各新
闻单位提供，请各单位、区、县、市、镇、村、街道、社区、村
委会（居委会）等，向当地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工商联
、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等提供，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李立军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街48号

联系电话：0311-8673314、8673317

电子邮箱：cztkjcb@163.com

- 1.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 2.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类本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